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山大地纬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上半年度，民生证券对山大地纬的持续督导情况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山大地纬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山大地纬业务情况，对山大地纬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山大地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山大地纬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山大地纬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山大地纬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山大地纬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半年度，山大地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山大地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	2022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 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半年度，山大地纬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东省内，并集中在人社、医保医疗以及用电信息化领域，报告期内，山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 6,024.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前两年进一步下降，但仍高达 63.42%。

（二）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服务全国的新兴软件企业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已逐步开展全国市场的拓展工作，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明显偏小。公司在山东省外区域的业务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可能面临省外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软件开发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及重要利润来源，其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在地区人力薪酬水平不断上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人员相关费用不断增加。如果未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将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由于上述客户在实施信息化建设时大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系统测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发生，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季节性波动。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国内新冠疫情可能长期存在，社会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反复，各地政府可能会实施较为严格的措施以控制疫情扩散，如禁止人员聚集、封控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等防控措施，对国内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因山东各地市、深圳、北京等地疫情影响，区域内相关项目执行进度处于严重滞后状态，进而造成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若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亦会受之影响，存在公司的经营情况随着疫情形势的严峻而下滑的风险。

（六）区块链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自 2015 年即开始区块链技术研发，累计投入了较高的研发费用，形成了完全自主可控的“大纬链”技术体系及“1+5+N+M”成套的产品体系，定位

为数据要素交付服务商，初步形成了合作伙伴体系，并在多个行业及多个城市落地了行业链、城市链、区域链，重点在普惠金融、普惠保险等业务场景形成了商业模式。但未来该业务发展仍存在业务模式不被市场接受，远期规划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95,784,009.45	138,980,715.12	-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9,599.76	8,643,274.23	-2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5,437.99	-3,761,401.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6,457.97	-53,405,178.10	-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873,439.22	1,273,136,872.31	-3.95
总资产	1,585,892,904.63	1,721,172,342.90	-7.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21	0.0216	-248.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21	0.0216	-24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80	-0.00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	0.71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0.31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2	41.44	增加 22.08 个

(%)			百分点
-----	--	--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19.67 万元，同比下降 31.08%，主要系本报告期山东各地市及深圳、北京等地疫情多次反复、形势严峻，严重影响了在手订单项目的执行，交付进度大幅滞后，进而造成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50.29 万元，同比下降 248.78%，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执行及交付进度大幅滞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042.13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交付进度滞后，本期客户回款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饱和式研发投入、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承担重点科研项目等措施建立核心技术优势，“AI+区块链”技术全国领先。公司是山东省重点大数据企业、大数据领军企业。公司曾于三年内两获国际先进人工智能协会 AAAI “创新应用奖”，公司董事长郑永清教授领衔的创新团队也成为该奖项设立以来唯一两次获奖的队伍。基于完全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技术，通过了中国信通院“可信区块链系列测评”7 项专项测试，稳居全国前三。

2、持续创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投入为 6,08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新申请发明专利 2 项，获得授权 3 项，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 15 项。同时，公司拥有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山东省服务业创新中心、山东省数链融

合技术创新中心等 8 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连续多年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众多科技研发奖项。

3、区块链项目建设及运营先发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区块链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定位于数据要素交付服务商，具有全面的技术、产品、平台及业务领先优势。依托完全自主可控的“大纬链”技术体系，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已申报专利 35 项，获批 7 项。累计通过中国信通院 7 项测评，通过数量稳居全国前三。形成了“1+5+N+M”成套的系列产品体系，已建成及正在建设的城市链、区域链、行业链等覆盖地域及人口数量均全国领先，未来均可有序打通构建覆盖全国的链网。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普惠金融等领域商业运营模式，特别是在普惠金融领域，服务模式得到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高度认可，相关案例入选了中国工程院《中国区块链发展战略研究》项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最佳实践案例等，极具市场推广价值。

4.行业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政务、医保医疗、电力等领域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深刻洞察用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具有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在人社领域，公司拥有人社部信息系统建设前台技术支持商全部资质，已承担上百项大中型人社信息化项目建设，产品推广应用到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在医保医疗领域，公司积极参与新一代医保信息化建设，目前服务山东、浙江、深圳等多地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覆盖全国近 10 万家医疗机构及 1,500 家二级以上医院。在用电领域，公司于 2013 年成功建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山东省级集中的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公司所服务客户管理电量超过全国用电量的 1/8。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服务经验，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经验优势，为全行业、全客户的项目交付、迭代省级和跟踪式管家服务提供充分保障。

5.人才队伍优势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对行业前沿技术有深

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究人才。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17 人，占公司
员工总数比例达到 53.75%，研发人员中 99%以上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拥有
教授职称 7 人，博士生导师 6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2 人，泉城特聘专家 2
人，泉城产业领军人才 4 人，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 人。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6,08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1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3.75%，研
发人员平均薪酬 6.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推进，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新申请专利 2 项，均为发明专利，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3 项、外观专利 5 项、软件
著作权 39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
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每股人民币 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
币 4,486.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4,881,2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4,866,740.11
减：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69,231.52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9,688.86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7,509,926.42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注*	134,055,154.7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38,971,894.90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138,971,894.90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差异 4,916,740.11 元，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所致。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0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834.24	-	11,834.24	29.58%	无
郑永清	董事长	1,404.27	-	1,404.27	3.51%	无
李庆忠	董事	1,361.03	-	1,361.03	3.40%	无
史玉良	董事、总裁	-	90.00	90.00	0.22%	无
洪晓光	董事、高级	1,406.42	-	1,406.42	3.52%	无

	副总裁					
刘永新	董事	-	-	-	-	不适用
刘丕平	董事	-	-	-	-	不适用
李文峰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王腾蛟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朱敬生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白明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王新军	监事会主席	1,395.00	-	1,395.00	3.49%	无
张世栋	监事	1,401.84	-	1,401.84	3.50%	无
孙明	监事	659.40	-	659.40	1.65%	无
孙凯	职工监事	-	0.0044	0.0044	0.00001%	无
肖宗水	创新研究院 院长	249.56	-	249.56	0.62%	无
张建军	高级副总 裁、董事 会秘书	-	-	-	-	不适用
于秋波	高级副总裁	-	15.10	15.10	0.04%	无
王墨潇	财务总监	-	-	-	-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张明举
姚利民 张明举

